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86283  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  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5332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PE08958\_1\_11165739009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奉派（准）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活動（如紀念或慶祝活動、文康活動等）、訓練或研習等，得否核予補休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

三、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應依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補償；至於公務人員所參加之活動、訓練或研習性質是否屬於執行職務，則宜由服



8

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。如經審認非屬保障法第23條之執行職務，考量公務人員係奉派（准）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，非自行前往，仍得由服務機關予以補休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  
  
交換章

裝

69

訂

線